

证券代码：875019

证券简称：一诺生物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山东一诺生物物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现就未履行公开承诺情形，提出如下约束措施承诺：

（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1. 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确已无法履行原承诺的，则应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如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应将相关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3. 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违反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将全

部归公司所有。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将违反承诺所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公司的, 公司有权将其应上交公司的违反承诺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从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予以扣留或扣减。

上述承诺为本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确已无法履行原承诺的, 则应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应将相关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 所得的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5.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将违反承诺所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公司的, 公司有权将其应上交公司的违反承诺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从应付其薪酬、津贴及现金分红(如有)中予以扣留或扣减。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

山东一诺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山东一诺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